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0）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毕力赫
金矿区Ⅱ号矿带金矿石采选建设项目尾矿库
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关于提交审批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毕力赫金矿区Ⅱ号矿带金矿石采选建设项目尾矿库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请示》（金曦字（2020）53号）及附送的由内蒙古珊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毕力赫金矿区Ⅱ号矿带金矿石采选建设项目尾矿库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后，委托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



（一）现有项目工程概况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毕力赫金矿区II号矿带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2月21日由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1]57号予以批复，采矿生产规模3000t/d、选矿生产规模3000t/d，选矿后产生的金泥冶炼生产合质金，平均年产3.117t，于2013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290号予以验收。现有项目主要由白音哈尔金矿区、朱日和选矿厂、毕力赫I号矿带、毕力赫II号矿带和毕力赫金矿区选矿厂组成，其中白音哈尔矿区采矿规模为 $3 \times 10^4 \text{t/a}$ ；朱日和选矿厂选矿规模为150t/d，现已停产；现有选矿厂选矿规模为 $100 \times 10^4 \text{t/a}$ 。尾矿库建设在选厂东北侧约1.0km处，有效库容为376.42万 m^3 ，最大总堆高22.0m，为四等尾矿库。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尾矿库还有部分区域生态未恢复，未恢复面积为30.26 hm^2 。

（二）扩建项目工程概况

扩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都仁乌力吉苏木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31' 30'' \sim 113^\circ 34' 30''$ ，北纬 $42^\circ 22' 45'' \sim 42^\circ 25' 00''$ 。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尾矿库拦挡坝下游约459m处新建一座8m高的拦挡坝，尾矿库占地面积由76.55 hm^2 增加至109.03 hm^2 ，尾砂仍采用干式堆存、库尾排矿的排矿方式。扩容后堆积顶面最高点标高由1270m增加至1280m，总堆积高度40m，新增库容 $1104.93 \times 10^4 \text{m}^3$ ，总库容为 $1481.35 \times 10^4 \text{m}^3$ ，可继续服务17.7年。本项目总投资7242.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0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27.61%。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处的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属于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管控要求为禁止新建，现有矿山开展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工作，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本次为扩建工程，符合规划及“三线一单”的要求。

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运营期为尾矿库未恢复区域扬尘及初期坝坝面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二）水环境影响。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三）固体废物影响。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施工土方；运营期产生的尾矿渣。

（四）噪声影响。施工过程中的机械噪声与交通运输噪声；运营期的水泵噪声和机械运输噪声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三、减缓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大气水土壤污染



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作业；应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土石方工程应避开大风天气，工程完工后及时平整、恢复植被；运营期尾矿库周边建设1000m防风抑尘网，达到设计标高堆存区域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尾矿分区堆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TSP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降尘及绿化洒水，不得外排；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完善尾矿库周围的截洪沟等截流设施，减小库区的汇水面积；完善尾矿库库区的渗滤液导排系统，运行期内定期检测渗滤液导排系统，及时采取有效疏导措施排除积存在库区内的渗滤液；冬季选厂检修停止生产时及时将尾矿库回水区、输水、回水管路以及储水池、事故池清空；尾矿砂排放采用双套闭路管线，一用一备，建立管线巡查制度，如发现管路有破损、泄漏现象及时停产、修复；将汛期进入库区的雨水及尾矿渗滤液全部返回选厂循环利用。

（三）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扩建工程筑坝所用石料均取自矿山开采出的废石，全部用于工程建设；根据《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943-2018）中规定，采取强化自然降解法对尾矿渣进行处置。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五）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加强施工管理临时占地面积要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现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挖土尽快回填，对可用于绿化的临时堆放土体，修筑成临时



挖土尽快回填，对可用于绿化的临时堆放土，采取临时防护和排水措施；运营期在废石梯形断面的堆土，采取临时防护和排水措施；运营期在废石场坡脚设置挡渣墙，坡上修筑截水沟；表土堆放场坡面修筑临时编织袋护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同时要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